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闽河办〔2023〕7号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确保我省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省河长办与各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了《2023年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3 年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省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关于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坚持“三下沉”工作法，建设“一河一网一平台”，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努力建设八闽幸福河湖，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力量。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主要流域、小流域 I - III 类水质分别达 96%、92% 以上；县级及以上、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分别达 100%、95% 以上；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60%；用水总量控制在 189.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2%、10.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到 0.568 以上，设区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9.5%；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化肥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 2%以上；水土保持率达 92.75%以上，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65.12%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流域统筹，持续提升河湖治理水平

1. 深化流域综合治理。巩固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深化污染源头治理，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在 13 个县（市、区）实施 5 大类 57 个项目。巩固敖江流域矿山复绿整治整改成效，坚决遏制饰面石材矿山非法开采“死灰复燃”，推动修订《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深入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莆田市践行木兰溪治理理念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意见》，以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统揽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和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保障 15 条重要河流 16 个断面生态流量，实现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单位在线监测。推广“节水贷”与合同节水，强化节水型社会、节水型高校等节水载体建设；持续推进厦门、平潭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和青年节水志愿服务三年行动；加快推进莆田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

3. 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大行业落后产能淘

汰力度，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推动化工、冶炼、造纸、有色金属、机械装备等行业向园区集聚。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常态化、长效化，鼓励开展以地方补偿为主、省级财政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 （二）聚焦关键环节，着力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4. **加强城乡水安全保障。**加快构建“建管一体、全域覆盖、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供水格局，推动全省73个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全部动工，完成投资60亿元，新增受益人口200万。持续完善闽江、晋江、九龙江、汀江、赛江及木兰溪等六大防洪体系，加快建设闽江干流防洪提升、“五江一溪”防洪工程，实施一批“高水高排”和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5. **加快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成重点流域排污口排查、80%溯源和35%整治任务，在福州、厦门等试点城市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6. **深化小流域污染治理。**聚焦水质未达标或不稳定达标的小微水体，推进系统治理，谋划实施针对性治理项目，持续巩固提升全省小微水体水质。梯次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巩固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推进福清等6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消除45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7. **推进水源地生态保护。**加强福州山仔、福清东张和莆田

东圳水库等重要水源水华防控工作，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基本完成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 **(三) 加强源头管控，不断巩固河湖治理成效**

**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组织 6 个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建立 20 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示范点。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集成推广施肥“三新”升级版技术模式，扩大化肥投入定额制实施范围，强化病虫监测预警，推动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优化水产养殖布局和结构，全面清退不符合规划和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的养殖设施；全面排查梳理鳗鱼、牛蛙淡水池塘养殖项目，实施分类整治。

**9.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比例达 60% 以上。持续开展节能改造和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

**10.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新建改造城区污水管网 700 公里，建设城区污水处理厂 20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完成 22 个县（市、区）以县域为单位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打捆打包实施市场化，新建改造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850 公里，确保 200 个村庄建设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村庄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新增 8 个县（市、区）以县域为单位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 5819 户。

**11.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落实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禁止船检不合格及超龄船舶进入营运市场，推动内河电动船舶应用；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

#### **(四) 深化系统保护，全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12. 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开展河湖健康档案工作，滚动编制实施“一河（湖）一档一策”，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内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上图。全面落实采砂“四个责任人”，推行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落实采运管理单制度，规范河道疏浚砂利用。以清理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为重点，持续清理整治主要河湖“四乱”问题，并向中小河流、乡村河湖延伸。

**13.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传承推广木兰溪治理、筼筜湖治理经验，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200 公里。推进木兰溪下游、金溪、崇阳溪等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山仔、东张、东圳、江东库区，三十六脚湖等重要水源整治，实施库区周边河湖缓冲带，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和修复，争创一批国家、省级美丽河湖。巩固小水电站清理整治成效，鼓励对分散的小水电站进行集约化运营，创建 10 座绿色小水电站示范电站。开展重点水库、河流渔业资源环境监测和水口水库养殖水体低溶氧监测；举办“6·6 八闽放鱼日”等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各类淡水水生生物 3000 万尾以上；严格执行闽江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电毒炸”鱼违法

行为。加强各类湿地保护，改造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2 处，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4 处，推进闽江河口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持续推进互花米草除治攻坚和除治后生态修复。

**14.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水平。**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0 万亩，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100 公里，全面启动建设水土保持科教体系。持续推进造林任务，完成植树造林 85 万亩、森林抚育 300 万亩、封山育林 100 万亩，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功能。

**15. 打造八闽幸福河湖样板。**对全省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79 条河流开展全域性幸福河湖评价，挖掘编制幸福河湖典型案例；加快制定幸福河湖评价省地方标准；引导推动设区市幸福河湖促进会“全覆盖”；高质量完成全国首批幸福河湖试点漳州九十九湾项目建设；继续认定复核一批国家级、省级水利风景区，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进一步规范各级河湖长巡河查河，逐级落实党委政府年度报告、河湖长年度述职和年度考核制度；继续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效能考核、党政环境保护指标体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闽政办〔2022〕10 号）精神，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县（区）进行正向激励，制定出台《正向激励实施方案》。发挥好河长办综合协调、组织督办作用，持续提升基

层河长办标准化建设水平和运作能力；强化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强化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加强河道专管员履呴培训，因地制宜推动河湖日常管护物业化、专业化，夯实河湖管护“末梢职责”。提升 96133 河湖长制监督电话运作水平，委托第三方利用无人机开展常态化暗访，及时发现处置涉河问题。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河湖管理深度融合，继续实施 2 个全国数字孪生先行先试项目，谋划建设“五江一溪”8 个物模基地，打造“天然河流”“物模河流”“数字河流”等具有福建特色的“三条河流”。

**（三）强化多方参与联动。**继续支持河长学院建设，开展河湖长、河道专管员及派驻河长办司法人员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开展“河小禹”、巾帼护河、企业认养河道等行动，发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参与；积极培育民间河长和志愿者服务队，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志愿服务规范化；充分发挥河长办与法院、检察院协作机制作用，推动涉河涉水案件审理；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信息宣传骨干队伍，继续做强做优河长制专栏、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借助各级主流媒体、各类新媒体平台，以及河湖长制主题公园、研学教育基地等宣传阵地，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河湖长制工作。

附件：2023 年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附件**

## **2023 年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1		持续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在13个县（市、区）实施5大类57个项目。	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牵头
2		巩固敖江流域矿山复绿整治成效，坚决遏制饰面石材矿山非法开采“死灰复燃”，推动修订《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
3  强化流域 统筹		深入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莆田市践行木兰溪治理理念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意见》，以木兰溪全流域系统综合治理统揽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和经济绿色发展，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各有关单位
	4	保障15条重要河流16个断面生态流量，实现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单位在线监测。	省水利厅
	5	推广“节水贷”与合同节水，强化节水型社会、节水型高校等节水载体建设。持续推进厦门、平潭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和青年节水志愿服务三年行动。	省水利厅
	6	加快推进莆田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按职责牵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7	强化流域统筹	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大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推动化工、冶炼、造纸、有色金属、机械装备等行业向园区集聚。	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牵头
8		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推进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常态化、长效化，鼓励开展以地方补偿为主、省级财政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省生态环境厅
9	聚焦关键环节	加快构建“建管一体、全域覆盖、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供水格局，推动全省73个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全部动工，完成投资60亿元，新增受益人口200万。	省水利厅
10		持续完善闽江、晋江、汀江、赛江及木兰溪等六大防洪体系，加快建设闽江干流防洪提升、“五江一溪”防洪工程，实施一批“高水高排”和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省水利厅
11	聚焦关键环节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成重点流域排查、80%溯源和35%整治任务，在福州、厦门等试点城市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
12		梯次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巩固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推进福清等6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省住建厅
13		消除45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省生态环境厅
14		加强福州山仔、福清东张和莆田东圳水库等重要水源水华防控工作，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基本完成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问题整治。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15		组织 6 个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建立 20 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示范点。	省农业农村厅
16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集成推广施肥“三新”升级版技术模式，扩大化肥投入定额制实施范围，强化病虫监测预警，推动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
17		优化水产养殖布局和结构，全面清退不符合规划和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的养殖设施；全面排查清理鳗鱼、牛蛙淡水池塘养殖项目，实施分类整治。	省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生态环境厅按职责牵头
18	加强源头管控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金达标，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比例达 60% 以上。	省商务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牵头
19		持续开展节能改造和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	省工信厅、水利厅按职责牵头
20		新建改造城区污水管网 700 公里，建设城区污水处理厂 20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	省住建厅
21		完成 22 个县（市、区）以县域为单位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打捆打包实施市场化，新建改造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850 公里，确保 200 个村庄建设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村庄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牵头
22		新增 8 个县（市、区）以县域为单位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	省住建厅
23		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 5819 户。	省农业农村厅
24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落实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禁止船检不合格及超龄船舶进入营运市场，推动内河电动船舶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工信厅按职责牵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25	深化系统保护	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开展河湖健康档案工作，滚动编制实施“一河（湖）一档一策”，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内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上图。	省水利厅
26		全面落实采砂“四个责任人”，推行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落实采运管理制度，规范河道疏浚砂利用。	省水利厅
27		以清理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为重点，持续清理整治主要河湖“四乱”问题，并向中小河流、乡村河湖延伸。	省水利厅
28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200 公里。	省水利厅
29		推进木兰溪下游、金溪、崇阳溪等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省水利厅
30		推进山仔、东张、东圳、江东库区，三十六脚湖等重要水源整治，实施水库区周边河湖缓冲带，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和修复，争创一批国家、省级美丽河湖。	省生态环境厅
31		鼓励对分散的小水电站进行集约化运营，创建 10 座绿色小水电站示范电站。	省水利厅
32		开展重点水库、河流渔业资源环境监测和水口水库养殖水体低溶氧监测；举办“6·6 八闽放鱼日”等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各类淡水水生生物 3000 万尾以上；严格落实闽江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电毒炸”鱼违法行为。	省海洋渔业局
33		加强各类湿地保护，改造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2 处，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4 处，推进闽江河口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持续推进互花米草除治攻坚和除治后生态修复。	省林业局
34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0 万亩，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100 公里，全面启动建设水土保持科教体系。	省水利厅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35	深化系统保护	持续推进造林任务，完成植树造林 85 万亩、森林抚育 300 万亩、封山育林 100 万亩，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功能。	省林业局
36		对全省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79 条河流开展全城性幸福河湖评价，挖掘编制幸福河湖典型案例；加快制定幸福河湖评价省地方标准；引导推动设区市幸福河湖促进会“全覆盖”。	省水利厅
37		高质量完成全国首批幸福河湖试点漳州九十九湾项目建设；继续认定复核一批国家级、省级水利风景区，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	省水利厅
38		逐级落实党委政府年度报告、河湖长年度述职和年度考核制度。	省河长办
39		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县（区）进行正向激励。	省河长办
40		持续提升基层河长办标准化建设水平和运作能力。	省河长办
41	保障措施	强化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加强河道专管员履职培训。	省河长办
42		提升 96113 河湖长制监督电话运作水平，委托第三方利用无人机开展常态化暗访。	省河长办
43		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河湖管理深度融合。	省河长办
44		继续实施 2 个全国数字孪生先行先试项目，谋划建设“五江一溪”8 个物模基地，打造“天然河流”“物模河流”“数字河流”等具有福建特色的“三条河流”。	省水利厅
45		继续支持河长学院建设，开展河湖长、河道专管员及派驻河长办司法人员培训。	省河长办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46		开展“河小禹”、巾帼护河、企业认养河道等行动。	省河长办
47	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信息宣传骨干队伍。	省河长办
48		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河湖长制工作。	省河长办

---

抄送：省河长办各成员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